

证了各项改革脱困任务的顺利完成。

2005年,集团公司对已列入破产计划的企业的破产安置方案和破产财务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查,并进行了上报,于年内通过了财政部的初步审查,各项相关工作按时启动。

2005年,集团公司积极推动分离办社会相关工作的开展,年内分别取得了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资产财务关系划转的通知。为确保规范落实国家各项有关政策,纠正违规行为,集团公司开展了对已破产终结的所属企业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财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检查组的全面检查,对集团公司企业破产基本情况和成效做出了积极评价,同时指出了亟待解决的破产企业资金到位、破产经费管理使用、破产费用增大等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要求。

为使企业破产安置及后续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和人员安置方面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积极筹措资金,给予大力支持。2005年,为解决破产企业在人员安置、社会职能移交等方面的困难,集团公司先后安排补助资金2 685万元,并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积极给予融资支持,有力保障了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供稿 周波执笔)



2005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加强了财务运作五大系统的建设,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加强资金的监管、运作;加强资产管理,盘活了不良资产;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监控系统已开始发挥作用。

一、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一) 落实集团公司各项财政指标。积极与财政部沟通,落实了2005年财政经费指标275 465.85万元,比2004年财政经费总指标增加63 227.39万元,增长29.79%。同时准确、及时地完成了国资委布置的中央企业2005年财务预算的汇审和上报工作及2005年预算的批复工作,批复指标为总收入211亿元,利润14.7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9.82%,成本费用利润率7.54%,投资报酬率7.99%,资本保值增值率135.33%,经费自给率100.86%。

(二) 提出集团公司2006年全面预算工作目标。根据集团公司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三步走的安排,2006年在2005年预算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业务预算为基础,以现金流量为核心、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实现“体系科学、内容完整、管理闭环”的管理模式。在2005年考核指标基础上又增加了流动资产周转率、人工成本率、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和预算准确率等4个指标。

(三) 以总部预算管理为重点,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费用开支审批权限和标准。按照集团公司预算工作总体安

排,及时编制、审核、批复2005年各部门收支预算。每月对各部门管理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各部门。制定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从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借款与报销、报销凭证等有关方面进行规范,明确了各级领导的经费审批权限。总结2005年总部预算执行情况并与上年度进行对比分析,提出2006年集团公司总部预算编制预案,并对2005年度可控费用执行好的部门提出奖励。2005年总部预算执行数为预算的75.60%,节约预算经费1 716.7万元。

二、加强资金的监管和运作

(一) 积极筹集资金,保证集团公司项目资金及时到位。2005年集团公司继续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接触,为今后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运作寻求更加有力的平台,2005年共计取得中信银行、建设银行长安支行、兴业银行月坛支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等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利率下浮10%。根据集团公司《关于上缴结余计算办法》的规定,上收了47家单位的上缴结余1.52亿元,保证了021等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截止年底共预付021项目资金2.4323亿元;为中电国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筹集资金8 000万元。

(二) 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的运作走向规范化。利用归集的各单位的闲置资金,统筹安排,灵活运作。除了采取将银行活期存款的部分资金转为7天通知存款,与银行签定协定存款协议、组合3个月、半年、一年期定期存款等提高存款利息的办法外,还将成员单位上缴结余的部分资金偿还资金结算中心调度款。截止年底共计节约资金使用成本4 959.92万元。

(三) 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根据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管理规定的要求,为具有还款能力的单位开展科研生产活动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5年为20个单位办理委托贷款5.2622亿元,至此办理委托贷款累计14.2772亿元。同时我们加强了对委托贷款的回收,2005年所有展期过的贷款全部按规定收回,各单位的委托贷款利息也都及时收回,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截止2005年12月31日实现收益3 387.61万元,超额完成了1 800万元的目标。

(四) 为成员单位的国债等项目进行了贷款担保

根据集团公司担保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2005年为8所、11所、58所、中电科投资开发公司等11个单位办理了贷款担保手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36亿元。为了避免集团公司受损失,要求各单位在请求集团公司为其担保时出具反担保承诺书,集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抵扣其拨款。此项工作的开展对防止各成员单位乱担保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三、加强资产管理、盘活不良资产

(一) 开展了产权登记,理顺了产权关系。按照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和《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的要求进行了集团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核、上报工作，集团公司232家企业全部通过了国资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会审，也是国资委产权登记第五批集中会审中第一家集团公司级全部通过会审的单位。

(二) 加强了资产评估工作。为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定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备案行为和审批工作程序。提出并上报了《集团公司2004年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统计的报告》。

(三) 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国资委要求，对集团公司46家研究所和126家公司核销损失6.12亿元，进一步核销了集团公司不良资产。组织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专项检查工作，上报国资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清产核资资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四) 开展了高风险业务清理。对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截止2004年12月底)的高风险投资业务进行了摸底调查，对成员单位风险投资业务的实际情况、风险状况、管理漏洞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及时向国资委上报了《集团公司企业高风险投资业务摸底调查结果的报告》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务情况统计调查报告》。

(五) 开展了资本运作。转让所持有的中电华通公司94.15%的国有股权项目是集团公司2004年至2005年一个工作重点。此转让项目涉及转让金额巨大、转让程序复杂、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要求严格、存在一定转让风险等等。在取得国资委同意转让行为批复和资产评估备案表后，通过和受让方整整一年的交涉，最终于2005年4月28日完成转让工作。该项产权的成功转让，减轻了集团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取得了3000多万元直接经济效益。

(六) 清理整顿了长期投资。在资产处置方面，集团公司加强对管理混乱、长期经营亏损、扭亏无望、发展前景不佳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对与集团公司主业无关的公司进行清理的决定，进行了旅游公司解散过程中资产、财务的处理工作。截止2005年底已经进行大部分人员的解聘、酒店的移交、财务的交接、资产的交接及部分子公司清算的公告工作。

(七) 推进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为了正确理解和认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及改革试点情况，集团公司参加了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国有企业股权分置改革会议”，收集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归纳改革案例，提出了《我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探讨》的研究报告，并积极推进了集团公司第23所、32所、38所参股、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 加强集团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一是加大了财务决算的审核力度，实行财务决算的预审和终审制，及时为各成员单位出具审核报告；二是确认各成员单位的经营成果和经营业绩，保障了院所长年度考核的顺利进行；三是按时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决算、国有建设单位的基建决算和国防科研试制费的决算编制上报工作；四是

实行财务决算个性化批复。对各成员单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确认，对于成员单位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以及违反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限期整改；五是实行年度财务决算评比和通报制度。根据2004年度财务决算汇审工作流程，集团公司组织力量对决算审核过程进行了评分。六是建立了年报历史数据资料管理制度。

(二) 建立年报财务分析制度、建立财务信息月报管理平台。统一信息软件、推进财务信息月报分析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动态监测体系的预警作用，按季向成员单位发布财务运行通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运行分析报告制度，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三) 财务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集团公司针对合同要求和用友软件现有的模块特点签署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财务信息系统项目沟通备忘录》，该文件为推动项目的进展和管理模式块的实施工作起到关键作用。提出集团资金处结算中心和网上银行的需求以及解决方案，落实开发结算中心应用的部分工具软件。正式提交了领导查询、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资金管理5个管理模式块的业务需求。编写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信息系统手册—集团财务管理篇》。组织了各所属单位140多位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管理模式块应用的培训。

五、财务监控系统已开始发挥作用

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内控制度。制定并颁发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担保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引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这些制度的出台，使集团公司和各成员单位的经济运作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结算中心对各成员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了适当的监管，集团公司要求各成员单位在每月上报资金支出计划表时要对重大事项进行说明，加强了决算审计工作。一是加强对保密二级单位的内审工作，组建了内审工作小组，对内审工作提出了严把质量关的要求，并开展了内审工作检查；二是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非保密的二级单位和成员单位投资兴办的三级公司进行外审审计；三是统一了内审和外审标准，并要求统一向集团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通过内审和外审的改革，基本把住了决算报表的质量关。推动“会计机构主管人员管理制度”，将财务人员监管落到实处。

六、维护职工利益，保障职工权益

为了做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核定和支取工作，10月份参加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年会，并遵照《集团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正确处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转入、转出、补缴、汇缴、支取等日常业务，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取台账，既保证了职工的利益，又加强了有效的控制。参加了集团公司补充养老保险工作小组，提出了管理建议，特别就补充养老保险协议支付条款提出了付款宽限期，为集团公司节约资金约30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 阎贺芬执笔)